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申请最终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之（二）的规定，该事项触及深交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同时，因公司2020年至2022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该事项触及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2条规定，深交所于2023年5月5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施后的股票简称：*ST 金一；股票代码：002721；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

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二、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一）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针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对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2023 年 7 月 20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重整申请，依据破产重整计划，存在减值状态的存货已经抵偿给本公司债权人；2023 年 11 月 29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本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抵债资产对本公司以后年度报表不再产生减值影响。基于上述情况，2024 年 1 月 31 日，北京兴华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审核报告》（[2024]京会兴专字第 00840002 号），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2024 年 3 月，北京兴华出具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报告显示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052,693,073.95 元。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7 条的规定：“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表明公司符合不存在本规则第 9.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任一情形的条件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为 2023 年度，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二）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8.5 条规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已消除。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符合撤销其他风

险警示的条件。

三、风险提示

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申请最终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